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 向各股东发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点。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10日15:00-2022年10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0	同辉信息	2022年9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则涛、苏丹律师。

(七)会议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333,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9,333,54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333.3497 万元变更为 19933.3546 万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 57 号院北楼一层 101 室及二层,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B 座 1-3 层。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针对上述变化,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使公司登记的组织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 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 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11日(8:00-9:30)
-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 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 57 号 院北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邮编: 100085 联系电话: 010-82476677-663 传 真: 010-82476699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